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、2025年12月1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和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2），现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下午15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:15-9:25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恕慧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,017,132,462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,269,991 股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,998,862,471 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47 人，代表股份 3,911,132,5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40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2,946,809,7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496%；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 441 人，代表股份 964,322,7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90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40 人，代表股份 174,801,2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.4968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出席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9 人，代表股份 174,801,1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968%。

3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0,846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5%；反对 2,897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4%；弃权 579,0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325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113%；反对 2,897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74%；弃权 579,0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3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

份有限公司、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恕慧、吴勇高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99,523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948%；反对 50,554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99%；弃权 702,3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恕慧、吴勇高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07,76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0%；反对 3,248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1%；弃权 116,1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46,964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9%；反对 3,163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0%；弃权 652,7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8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985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71%；反对 3,163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95%；弃权 652,7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8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4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恕慧、吴勇高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00,274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432%；反对 49,869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58%；弃权 636,2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,01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4,295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066%；反对 49,869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294%；弃权 636,2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,01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0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恕慧、吴勇高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。

份有限公司、王恕慧、吴勇高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07,454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0%；反对 2,928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；弃权 749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,01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123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59%；反对 2,928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55%；弃权 749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,01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尔康、王天宇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8日